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斗小字第500號

原　　告　富豪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谷暘
訴訟代理人　江德聰
　　江澄清
被　　告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　蔡詩傑
訴訟代理人　陳晏殊
　　邱文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設計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兩造於民國107年7月17日訂立107年度二林鎮立圖書館藝文設施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下稱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由被告委託原告承辦系爭工程設計監造事務，依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第3條約定，系爭工程設計監造之服務費為建造費用之7.15%，其中設計部分占45%，監造部分占55%。另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第12條第5項約定：「乙方（即原告）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須另行招標施工，甲方（即被告）未能於乙方（即原告）履約完成六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即原告）者，乙方（即原告）得要求甲方（即被告）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㈡原告已依約於107年9月26日完成系爭工程設計事務，所完成之工程預算書圖已經被告審定通過，應認系爭工程設計事務原告已履約完成。又系爭工程預算書圖等經被告審定通過後已經被告多次招標施工，但均因流標而未完成，被告於108年3月18日要求原告將系爭工程之電梯更新工程拆出另成立

一案，即拆分為二獨立標案以分別招標，原告於是依其指示將系爭工程拆分為系爭電梯更新工程及系爭土木工程等二標案，並報由被告核定續行招標，雖系爭電梯更新工程已順利發包，但系爭土木工程多次經由被告招標但仍流標，至今已逾6個月仍未完成招標施工，原告因此依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第12條第5項約定，就系爭土木工程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並結算服務費，惟被告竟以已於6個月內上網招標即屬完成招標工作為由，拒絕給付系爭土木工程之設計服務費。

㈢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第3條約定，系爭工程設計監造之服務費為建造費用之7.15%，其中設計部分占45%，監造部分占55%。系爭土木工程經被告核定之發包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448,538元，依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第3條第2項第2款約定，扣除系爭土木工程保險費6,230元及營業稅68,978元後，建造費用為1,373,330元，則系爭土木工程之設計服務費應為44,186元，依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1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依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第2條第2項之附件一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第二條乙方（即原告）提供之服務㈡設計⑷協辦招標及決標，B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被告自得有權要求原告再修改預算書，此並不涉及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第15條之變更契約。

㈡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第12條第5項是規定行政機關怠惰不去辦理招標始得適用，但系爭土木工程雖未決標，但被告已經過11次的招標而流標，原告自不得依據該約定終止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並辦理結算。

㈢原告須完成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第2條第2項之附件一招標文件釋疑、變更或補充，始完成設計義務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7月17日訂立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由被告委託原告承辦系爭工程之設計及監造事務。被告於108年3月18日要求原告將系爭工程之電梯更新工程拆出另成立一案，即拆分為二獨立標案，原告依其指示將系爭工程拆分為系爭電梯更新工程及系爭土木工程等二標案，並報由被告核定續行招標，但系爭土木工程仍然多次流標，至今已逾6個月能未完成招標施工等情，此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書以及雙方就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往來之公文為證，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應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

㈡另原告主張其得依據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第12條第5項之約定就系爭土木工程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並結算服務費，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土木工程之設計服務費44,186元，惟被告對此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為原告就系爭土木工程是否得依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第12條第5項之約定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並結算服務費？

1.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

2.依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第1條第1款約定：契約包括下列文件：①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②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③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④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⑤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等文字，可見系爭土木工程應有招標、投標、決標、履約等程序。

3.又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第12條第5項約定：「乙方（即原告）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須另行招標施工，甲方（即被告）未能於乙方（即原告）履約完成六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即原告）者，乙方（即原告）得要求甲方（即被告）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等文字，此有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可參，由上開約定可知，原告履行系爭土木工程之設計後，被告須就系爭土木工程之施作工程為招標，以便就

系爭土木工程為施工，但被告如未能於原告履行系爭土木工程設計後之6個月內完成系爭土木工程之施作工程之招標工作，且此情狀又不可歸責於原告，原告得要求被告終止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並辦理結算，但並非是被告未能於原告履行系爭土木工程設計後之6個月內完成系爭土木工程之施作工程之招標工作以外工作，如決標、履約等工作，且此情狀又不可歸責於原告，原告可要求被告終止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而系爭土木工程已經被告多次上網舉行招標，但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且亦有兩造相關往來公文可證，是此情狀並不該當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第12條第5項之約定，原告自不得依據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第12條第5項約定，因系爭土木工程多次經被告招標而流標未完成招標施工，即終止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並結算服務費，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土木工程之設計服務費44,186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第12條第5項約定，終止系爭工程設計監造契約，並結算服務費，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土木工程之設計服務費44,1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楊鑫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清秀